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4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。(376735100E_1130084847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8484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848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
閱讀推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8
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0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、閱讀與寫
作營隊等活動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請依下列注意
事項申請：

(一)計畫中應說明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，對於招募參加
營 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，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
作補救者為優先。

(二)計畫中應提出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成效，並就本次計
畫預計辦理之活動說明其規劃時間、對象及內容，以及
預期之量化與質化成效。

(三)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，不得為考試取向，亦不
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。

教務處

113/09/04 10:38



1130006009

有附件



(四)請於計畫加入雙閱讀及多文本閱讀之元素俾利後續計畫申請。

(五)鼓勵於閱讀推動計畫中納入培養圖書館專業教師。

三、本局委請興國國小協助辦理初審，倘貴校有意申請，請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檢核表及計畫（113年8月版）紙本1份寄送（或親送）至興國國小教務處收（32086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）。

四、獲初審通過之受補助學校名單於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前公告於興國國小首頁（<http://www.sgps.tyc.edu.tw/xoop/xoops/html/>），並請初審通過之受補助學校將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cz19@ms.tyc.edu.tw），倘有初審為修正後通過之學校，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檢附送件檢核表、申請格式、實施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